

全区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 (参考)

一、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与楼梯通道的设置不符合消防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堵塞而无法正常使用，以及其它违反消防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火灾事故后果的隐患。

二、学校师生用房为 D 级危房、D 级危房未拆除或师生用房所处地块已经出现较大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校园内设置彩钢板房或其他易燃材质简易房屋，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事故的隐患。

三、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危险生物用品的储存室、实验室等重要场所未按规定落实双人双锁、集中销毁等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四、实训场所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保养检修，出现设备部件松动、损坏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五、食堂采购使用“三无”、过期等食材或非法、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可能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

六、校车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或未配备随车照管员，未配备相应的视频监控和定位系统，运营校车为检验不合格或报废车辆，校车超速超载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

其它违反校车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七、校园内电网线路、水气油暖管道等其它设施设备破损失修，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八、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九、校园内进行建筑、道路等施工时，未对重点区域做安全防护、安全警示，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注：各地各校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参照此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此。